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30
	(六) 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 4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265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96,940 仟元及新台幣 27,630,582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515,434 仟元及新台幣 1,026,942 仟元，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另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31,389	6	\$ 1,648,435	4	2100 流動負債	\$ 1,350,000	3	\$ 1,168,95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32	-	19,454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	599,417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86	-	22,437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97,215	-	83,077	-		7,119	-	57,4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262,343	3	1,385,321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二))	708,018	1	1,364,20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458,851	1	940,64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429,997	1	230,51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	669,273	1	354,40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741,159	1	619,632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898,488	4	2,190,119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4,767	1	187,26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90,599	-	109,78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二)	1,647,950	3	1,270,00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412	1	516,98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二))	499,254	1	570,2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78,888	16	7,270,65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78,264	11	6,067,679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600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	-	1,000,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70	-	139,732	-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9,943,593	20	6,449,284	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3,767,479	68	27,830,042	65		9,943,593	20	7,449,284	1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906,249	68	27,989,374	6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33	-	3,357	-	2510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二))						514,733	1	514,733	1	
成本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488,786	1	485,604	1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57,048	1	343,66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95,537	6	2,775,109	6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119,173	2	974,415	2	
1531 機器設備	5,693,453	12	5,811,150	14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543,591	1	182,438	1	
1545 試驗設備	439,726	1	397,916	1		2,019,812	4	1,500,517	4	
1551 運輸設備	91,121	-	90,038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8,156,402	36	15,532,213	36	
1561 辦公設備	19,514	-	21,004	-	3110 負債總計					
1681 其他設備	1,172,208	2	1,184,091	3	3110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1,183,737	2	1,183,737	3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884,082	24	11,948,649	28		普通股股本	14,984,701	30	13,030,175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5,221,869)	(11)	(5,016,827)	(1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57,272	2	555,105	1		庫藏股票交易	9,772	-	9,7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519,485	15	7,486,927	17		處分資產增益	42,804	-	42,804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						長期投資	39,609	-	39,60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350	-	66,52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3,049,176	6	2,492,249	6
1800 出租資產	119,480	-	120,443	-		未分配盈餘	8,774,718	18	8,942,030	2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	295,484	1	317,451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4,964	1	437,89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	863,105	2	863,105	2
1XXX 資產總計	\$ 49,865,469	100	\$ 43,254,729	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0,157)	-	3,40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47,765	8	2,429,542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三))	(162,426)	-	(130,17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1,709,067	64	27,722,516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865,469	100	\$ 43,254,72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羅結

經理人: 陳榮華

會計主管: 吳軒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3 月 31 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589,733	\$ 1,085,4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2,474	226,349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41	241
各項攤提	14,210	14,738
已實現銷貨毛利	(18,815)	(55,44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5,514)	79,682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515,434)	(1,026,9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5,790)	(53,429)
匯率影響數	(30,172)	20,47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5,461	21,943
應收帳款淨額	230,956	88,62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81,444	25,15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7,438)	35,977
存貨	224,736	(216,8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676	(177,035)
應付帳款	(334,013)	(97,013)
應付所得稅	84,322	59,1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365)	(299,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429	126,215
其他流動負債	<u>103,225</u>	<u>28,02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62,366</u>	<u>(114,625)</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8,309	(\$ 75,7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81	1,9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5,970	190,71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62,085)	(274,299)
遞延資產增加	(7,964)	(26,11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40,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6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26)	(1,223,28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數	-	318,957
應付短期票券淨變動數	-	599,41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88,444	1,219,8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013,314)	(327,19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0)	4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70)	1,811,460
匯率影響數	30,172	(20,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99,342	453,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2,047	1,195,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1,389</u>	<u>\$ 1,648,435</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8,732	\$ 45,2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66</u>	<u>\$ 7,066</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60,912	\$ 271,6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952	74,8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0,779)	(72,198)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62,085</u>	<u>\$ 274,29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羅結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吳軒妙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二)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3,668 人及 3,7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

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在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未按權益法處理；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時，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若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或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則直接沖銷投資損益。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

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 年至 60 年，餘為 2 年至 3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 7,575 仟元及減少 792 仟元，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5,087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3 元。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11,256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 年 3 月 31 日</u>	<u>97 年 3 月 31 日</u>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8	\$ 866
支 票 存 款	9,103	3,593
活 期 存 款	1,008,252	315,431
外 幣 存 款	673,623	8,828
定 期 存 款	<u>1,539,203</u>	<u>1,319,717</u>
	<u>\$ 3,231,389</u>	<u>\$ 1,648,435</u>
利 率 區 間：		
定 期 存 款	<u>0.30%~2.95%</u>	<u>2.10%~6.4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32	\$ 18,197
買入外匯選擇權	-	1,257
	<u>\$ 232</u>	<u>\$ 19,454</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119	\$ -
賣出外匯選擇權	-	57,441
	<u>\$ 7,119</u>	<u>\$ 57,441</u>

1.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度因前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利益5,514仟元及淨損失79,682仟元。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歐元/澳幣/日幣/美元仟元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
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交換美元	TWD 210,592	98.4.3~98.4.7	0.0284~0.02859
歐元交換台幣	EUR 450	98.4.2	45.565
商 品 種 類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到期日)	約定匯率
買入外匯選擇權			
歐元交換美元	EUR 1,500	97.4.3~97.6.12	1.55
澳幣交換美元	AUD 1,000	97.4.3~97.5.19	0.92
日幣交換美元	JPY 103,230	97.4.3~97.5.19	0.009687
賣出外匯選擇權			
歐元交換美元	EUR 5,000	97.4.3~97.7.10	1.3665~1.583
澳幣交換美元	AUD 2,000	97.4.3~97.5.19	0.9338
日幣交換美元	JPY 227,750	97.4.3~97.8.14	0.01~0.009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交換台幣	USD 39,000	97.4.3~97.6.26	30.017~32.073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並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06,492	\$ 92,354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97,215</u>	<u>\$ 83,077</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74,061	\$ 1,398,217
減：備抵呆帳	(11,718)	(12,896)
	<u>\$ 1,262,343</u>	<u>\$ 1,385,321</u>

(五) 存 貨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製 成 品	\$ 714,654	\$ 611,655
在 製 品	165,319	239,854
原 料	1,016,953	1,315,910
在 途 存 貨	15,466	36,604
	<u>1,912,392</u>	<u>2,204,023</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13,904)
	<u>\$ 1,898,488</u>	<u>\$ 2,190,11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9,927	\$ 3,291,901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174	-
報廢損失	792	534
	<u>\$ 2,580,893</u>	<u>\$ 3,292,435</u>

(以下空白)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662,797	100.00%	\$ 11,498,374	100.00%
CST Trading Ltd.	10,234,314	100.00%	8,393,840	100.00%
MAXXIS Trading Ltd.	6,455,861	100.00%	5,824,819	100.00%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005,923	100.00%	1,636,213	100.00%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868	97.00%	156,326	97.00%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375	49.99%	129,543	49.99%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90,011	100.00%	77,352	100.00%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42,166	100.00%	43,658	100.00%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17,619	30.00%	35,062	30.00%
Cheng Shin Holland B.V.	39,545	30.00%	33,426	30.00%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	-	1,429	33.33%
	<u>\$ 33,767,479</u>		<u>\$ 27,830,042</u>	

1. 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至 3月31日	至 3月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1,132,590	\$ 573,604
CST Trading Ltd.	466,629	151,434
MAXXIS Trading Ltd.	(90,198)	214,209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7,936	84,32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	(106)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238)	9,205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	(5,726)
	<u>\$ 1,515,434</u>	<u>\$ 1,026,942</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處分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之股權，並自處分日起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88,786	\$1,143,407	\$ 1,632,193	\$	-	\$1,632,193
房屋及						
建築	2,795,537	40,256	2,835,793	(894,427)	1,941,366	
機器設備	5,693,453	74	5,693,527	(3,208,637)	2,484,890	
試驗設備	439,726	-	439,726	(253,730)	185,996	
運輸設備	91,121	-	91,121	(62,757)	28,364	
辦公設備	19,514	-	19,514	(15,385)	4,129	
其他設備	1,172,208	-	1,172,208	(786,933)	385,275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857,272	-	857,272	-	857,272	
	<u>\$11,557,617</u>	<u>\$1,183,737</u>	<u>\$12,741,354</u>	<u>(\$5,221,869)</u>	<u>\$7,519,485</u>	

資產名稱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85,604	\$1,143,407	\$ 1,629,011	\$	-	\$1,629,011
房屋及						
建築	2,775,109	40,256	2,815,365	(848,464)	1,966,901	
機器設備	5,811,150	74	5,811,224	(3,076,937)	2,734,287	
試驗設備	397,916	-	397,916	(240,155)	157,761	
運輸設備	90,038	-	90,038	(59,198)	30,840	
辦公設備	21,004	-	21,004	(15,364)	5,640	
其他設備	1,184,091	-	1,184,091	(776,709)	407,382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555,105	-	555,105	-	555,105	
	<u>\$11,320,017</u>	<u>\$1,183,737</u>	<u>\$12,503,754</u>	<u>(\$5,016,827)</u>	<u>\$7,486,927</u>	

1. 本公司民國 62 年至 87 年間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1,657,883 仟元，減除重估時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792,398 仟元(其中因土地徵收沖銷數計 309 仟元)後之餘額計 835,4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稅率嗣因法律修正調降，致本公司帳上原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隨之調整減少 277,356 仟元，並於民國 93 年度予以轉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該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撥充資本之金額為 205,537 仟元。

2. 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總額	\$ 2,184	\$ 2,413
利息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63,420	\$ 64,158
設算利率	1.81%~2.06%	2.73%~2.79%

(八) 其他資產-其他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其他資產-農地	\$ 266,175	\$ 266,175
遞延費用	73,511	95,478
	339,686	361,653
累計減損-農地	(44,202)	(44,202)
	\$ 295,484	\$ 317,451

1.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台南龍崎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計 256,132 仟元，原預計供興建輪胎測試跑道用地，但因成本考量及政府已於彰濱工業區設置輪胎測試場，目前處於待開發狀態。於民國 94 年度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所鑑定之價值分別調整減少該土地之帳面價值及沖減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44,202 仟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成本及重估增值共計 10,043 仟元，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一羅才仁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九) 短期借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1,350,000	\$ 1,050,000
外銷借款	-	118,957
	\$ 1,350,000	\$ 1,168,957
利率區間	1.42%~2.05%	1.28%~3.22%

(十) 應付短期票券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583)
	\$ -	\$ 599,417
短期票券發行利率	-	2.34%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或承兌。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 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1,000,000)
	<u>\$ -</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93年7月13日經證期局核准，並於同年7月20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2.3%，發行期間自民國93年7月14日至民國98年7月14日到期，共計5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二) 長期借款

<u>貸 款 單 位</u>	<u>到 期 日</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104年9月前分期償還	\$10,591,543	\$ 6,719,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950)	(270,000)
		<u>\$ 9,943,593</u>	<u>\$ 6,449,284</u>
利率區間		<u>1.31%~4.91%</u>	<u>2.39%~5.47%</u>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及盈餘分配限制等。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基金成本分別為30,355仟元及31,002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564,368仟元及529,475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85 仟元及 12,104 仟元。

(十四)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954,52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5,4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同年 9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經上開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984,701 仟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40%~80%，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應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745		\$ 556,927	
股票股利	1,498,470	\$ 1.00	1,954,526	\$ 1.50
現金股利	1,498,470	1.00	1,563,621	1.20
董監事酬勞	95,781		86,410	
員工現金紅利	63,854		57,607	
合計	<u>\$3,511,320</u>		<u>\$4,219,091</u>	

前述民國9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98年4月29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紅利	\$ 28,615	\$ 6,008
董監酬勞	42,923	9,000
	<u>\$ 71,538</u>	<u>\$ 15,008</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參考歷年平均實際發放金額，並認列為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4,027	\$ 319,4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745)	(116,2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65)	(10,791)
分離課稅稅額	-	28
所得稅費用	266,417	192,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1,429)	(126,215)
暫繳及扣繳稅款	(666)	(1,138)
分離課稅額	-	(28)
期初應付所得稅	345,675	165,501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429,997</u>	<u>\$ 230,516</u>

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長期投資收益、出售有價證券收益、

五年免稅收入及股利收益適用營運總部之免稅所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93 年度起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民國 97 年屆滿。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餘額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90,599	\$ 109,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70,876	\$ 81,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1,290,049)	(1,055,900)
	<u>(\$ 1,119,173)</u>	<u>(\$ 974,415)</u>

4.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 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335,912	\$ 83,978	\$ 281,516	\$ 70,379
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81	3,145	143,718	35,9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04	3,476	13,904	3,476
		<u>\$ 90,599</u>		<u>\$ 109,784</u>
非 流 動：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5,160,193)	(\$1,290,049)	(\$4,197,456)	(\$1,049,365)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1,755	40,439	(26,140)	(6,535)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0,892	127,723	315,083	78,771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854	2,714	10,854	2,714
		<u>(\$1,119,173)</u>		<u>(\$ 974,415)</u>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係出售原料、機器設備予關係企業遞延認列之處分利益。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u>8,748,503</u>	<u>8,915,815</u>
合計	<u>\$ 8,774,718</u>	<u>\$ 8,942,030</u>

7.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5,728 仟元及 109,160 仟元，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15%，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12%。

(十八) 每股盈餘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856,150	\$1,589,733	1,498,470	\$ 1.24	\$ 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7,09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1,856,150</u>	<u>\$1,589,733</u>	<u>1,505,569</u>	<u>\$ 1.23</u>	<u>\$ 1.06</u>	
	<u>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277,800	\$1,085,404	1,498,470	\$ 0.85	\$ 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	21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1,277,800</u>	<u>\$1,085,404</u>	<u>1,498,684</u>	<u>\$ 0.85</u>	<u>\$ 0.72</u>	

1.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票具

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段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4,927	\$ 189,252	\$ 494,179
勞健保費用	26,446	11,729	38,175
退休金費用	29,564	14,476	44,040
其他用人費用	10,997	5,559	16,556
	<u>\$ 371,934</u>	<u>\$ 221,016</u>	<u>\$ 592,950</u>
折舊費用	<u>\$ 192,174</u>	<u>\$ 20,300</u>	<u>\$ 212,474</u>
攤銷費用	<u>\$ 14,210</u>	<u>\$ -</u>	<u>\$ 14,210</u>
性 質 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0,611	\$ 137,795	\$ 488,406
勞健保費用	25,882	10,043	35,925
退休金費用	30,301	12,805	43,106
其他用人費用	13,935	5,286	19,221
	<u>\$ 420,729</u>	<u>\$ 165,929</u>	<u>\$ 586,658</u>
折舊費用	<u>\$ 206,693</u>	<u>\$ 19,656</u>	<u>\$ 226,349</u>
攤銷費用	<u>\$ 14,738</u>	<u>\$ -</u>	<u>\$ 14,738</u>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之	轉	投	資	公	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之	轉	投	資	公	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海燕)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	公	司	之	轉	投	資	公	司	
CS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中國)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之	轉	投	資	公	司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東機械)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之	轉	投	資	公	司	
MAXXIS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孫	公	司	之	轉	投	資	公	司	
(正新-泰國)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本公司	孫	公	司	之	轉	投	資	公	司	
(正新-越南)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正新-美國)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MAXXIS Corporation Inc.					本公司之	孫	公	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正新-加拿大)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					採權益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正新-德國)					採權益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正新-荷蘭)					採權益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採權益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					本公司	監	察	人	為	該	公	司	總	經	理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瑪吉斯)					本公司	董	事	為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處分其部分股權後,改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處分日起該公司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德國	\$ 115,097	4	\$ 253,558	6
正新-美國	109,910	3	249,890	6
正新-加拿大	80,349	2	142,905	3
MAXXIS Corporation	30,856	1	179,436	5
其 他	104,681	4	123,724	3
	<u>\$ 440,893</u>	<u>14</u>	<u>\$ 949,513</u>	<u>23</u>

售予正新-泰國之原物料及製成品係依成本分別加計 10%~15%及 20%~25%，其餘均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外銷貨款除正新-越南係於貨品運出後 120 天收款外，其餘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正新-泰國於民國 97 年 11 月起由出貨後 120 天收款改為出貨後 60 天收款。

2. 進 貨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正新-泰國	\$ 78,240	3	\$ 242,077	9
其 他	13,427	1	27,475	1
	<u>\$ 91,667</u>	<u>4</u>	<u>\$ 269,552</u>	<u>10</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以下空白)

3. 財產交易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正新-泰國	\$ 241,206	\$ 105,401	\$ 135,805
正新-海燕	18,963	3,904	15,059
正新-越南	17,039	7,305	9,734
其 他	18,762	9,612	9,150
	<u>\$ 295,970</u>	<u>\$ 126,222</u>	<u>\$ 169,748</u>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利 益
正新-泰國	\$ 161,886	\$ 111,786	\$ 50,100
正新-越南	12,305	7,234	5,071
正新-中國	11,897	6,609	5,288
正新-廈門	2,337	1,492	845
其 他	2,287	1,927	360
	<u>\$ 190,712</u>	<u>\$ 129,048</u>	<u>\$ 61,664</u>

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未實現出售利益業依折舊年限攤提為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表列其他流動負債計303,555仟元及415,202仟元，其他負債-其他計543,249仟元及181,397仟元。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技 術 權 利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廈門	\$ 20,195	\$ 20,195
正新-中國	19,389	19,389
廈門 海燕	8,627	8,627
廈門 實業	3,426	3,426
天津 大豐	1,480	1,480
	<u>\$ 53,117</u>	<u>\$ 53,117</u>

	97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技 術 權 利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正新-廈門	\$ 20,638	\$ 20,638
正新-中國	18,016	18,016
廈門 海燕	7,698	22,069
天津 大豐	1,140	5,529
廈門 實業	970	970
	<u>\$ 48,462</u>	<u>\$ 67,222</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權利金款項，其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5. 應收帳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正新-德國	\$ 135,485	8	\$ 258,485	11
正新-美國	113,454	7	245,655	11
正新-加拿大	90,267	5	149,632	6
MAXXIS Corporation	31,395	2	171,827	7
其 他	88,250	5	115,042	5
	<u>\$ 458,851</u>	<u>27</u>	<u>\$ 940,641</u>	<u>40</u>

6.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金融 資產-流 動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金融 資產-流 動百分比
正新-泰國	\$ 311,562	47	\$ 199,437	56
正新-越南	39,563	6	15,781	5
其 他	35,890	5	21,000	6
	<u>\$ 387,015</u>	<u>58</u>	<u>\$ 236,218</u>	<u>67</u>

上述款項係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款項，除正新-泰國與正新-越南係於出售設備後 120 天收款外，餘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另正新-泰國於民國 97 年 11 月起由出售設備後 120 天收款改為出售設備後 90 天收款。

7. 應付帳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正新-廈門	\$ 6,753	1	\$ 13,468	1
正新-泰國	-	-	69,482	5
其 他	2,041	-	2,671	-
	<u>\$ 8,794</u>	<u>1</u>	<u>\$ 85,621</u>	<u>6</u>

8. 廣告費(表列推銷費用)及期末應付費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廣告費	應付費用	廣告費	應付費用
正新-美國	\$ 25,791	\$ 22,684	\$ 57,951	\$ 49,322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賽車手等之款項。

9.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正新-泰國	美金 279,500千元	泰銖	1,280,000千元
		日幣	800,000千元
		美金	155,273千元
正新-越南	美金 49,000千元	美金	35,614千元
		越南盾	4,477,918千元
正新-美國	美金 5,000千元	美金	3,000千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正新-泰國	美金183,167千元 泰銖470,000千元	美金	118,520千元
		泰銖	722,000千元
正新-越南	美金 34,000千元	美金	27,621千元
正新-美國	美金 10,000千元	美金	4,000千元
MAXXIS Corporation	美金 5,000千元		-
正新-加拿大	美金 1,000千元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7	\$ 2,560	中國石油及聯勤中心保證金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消耗性零件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16,299 千元。
-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之合約總額計 311,887 千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84,300 千元。

(二)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20,604	\$ -	\$ 5,720,604	\$ 4,415,231	\$ -	\$ 4,415,23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6,086	16,086	-	42,037	42,0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138,770	-	-	139,732	-	-
	<u>\$ 5,875,460</u>	<u>\$ 16,086</u>	<u>\$ 5,720,604</u>	<u>\$ 4,597,000</u>	<u>\$ 42,037</u>	<u>\$ 4,415,231</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023,195	\$ -	\$ 4,023,195	\$ 4,363,898	\$ -	\$ 4,363,8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0	-	1,025,804	2,000,000	-	2,010,9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591,543	-	10,591,543	6,719,284	-	6,719,284
	<u>\$ 15,614,738</u>	<u>\$ -</u>	<u>\$ 15,640,542</u>	<u>\$ 13,083,182</u>	<u>\$ -</u>	<u>\$ 13,094,092</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買入選擇權	\$ -	\$ -	\$ -	\$ 1,257	\$ -	\$ 1,257
遠期外匯合約	232	-	232	18,197	-	18,197
	<u>\$ 232</u>	<u>\$ -</u>	<u>\$ 232</u>	<u>\$ 19,454</u>	<u>\$ -</u>	<u>\$ 19,454</u>
負債						
賣出選擇權	\$ -	\$ -	\$ -	\$ 57,441	\$ -	\$ 57,441
遠期外匯合約	7,119	-	7,119	-	-	-
	<u>\$ 7,119</u>	<u>\$ -</u>	<u>\$ 7,119</u>	<u>\$ 57,441</u>	<u>\$ -</u>	<u>\$ 57,44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利率折算現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遠匯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依公開市場報價或匯率曲線推估標準天期之換匯點，並採插補法推算合約剩餘期間之換匯點，再利用公開市場利率為折現因子，折現計算。

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人，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計算。

(三)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539,940 仟元及 1,332,277 仟元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0,000 及 2,00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1,941,543 仟元及 8,487,658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應收付款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本公司從事匯率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預期在所避險部位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價格波動風

險，故所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4)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4)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以上，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98年4月產生新台幣190,088仟元及歐元450仟元之淨現金流出與美金6,000仟元之淨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借入之款項除應付公司債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註2)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申請	動支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正新-泰國	孫公司	\$ 15,854,534	\$ 9,759,022	\$ 9,476,448	\$6,760,177	\$ -	29.89%	註1
		正新-越南	孫公司	15,854,534	1,710,884	1,661,345	1,216,069	-	5.24%	註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54,534	174,580	169,525	101,715	-	0.53%	註1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22,196,347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 6,341,813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15,854,534

註2：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98年3月31日之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有之公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50,000	\$14,662,797	100.00%	\$14,662,797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ST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0,000	10,234,314	100.00%	10,234,314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ra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811,720	6,455,861	100.00%	6,455,861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2,005,923	100.00%	2,005,923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0,000	105,868	97.00%	105,86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960	113,375	49.99%	113,37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90,011	100.00%	90,011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2,166	100.00%	42,166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eng Shin Holland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60	17,619	30.00%	17,61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39,545	30.00%	39,545 (註1)
					<u>\$ 33,767,479</u>			<u>\$33,767,479</u>

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4,968	\$ 62,807	2.35%	\$ 61,42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UK, P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64	24,583	19.99%	20,925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源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885	16,029	12.33%	16,029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越紡織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22,000	2.17%	10,418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44	-	32,046 (註1、2)		
					\$ 185,163		\$ 140,843		
					累計減損: (46,393)		-		
					<u>\$ 138,770</u>		<u>\$ 140,843</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聯邦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4,537	\$ 18,930	-	\$ 15,01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425	4,006	-	1,069		
					\$ 22,936		<u>\$ 16,086</u>		
					評價調整: (6,850)				
					<u>\$ 16,086</u>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5,097	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 135,485	8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9,910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13,454	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5,485	4	-	-	\$ 55,329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454	3	-	-	19,418	-

註：截至98年4月29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98年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14,662,797	\$ 1,141,907	\$ 1,132,590	子公司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10,234,314	482,679	466,629	子公司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590,655	6,590,655	202,811,720	100.00%	6,455,861	(88,825)	(90,198)	子公司 (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005,923	7,936	7,936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105,868	(285)	(285)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113,375	註2	註2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90,011	(1,238)	(1,238)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42,166	-	-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32,360	30.00%	17,619	註2	註2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057	5,057	90,000	30.00%	39,545	註2	註2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日本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892	892	57	19.00%	-	註2	註2	註3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具影響力但持股比例未達50%以上或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第一季季報得免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註3：民國97年12月處分MAXXIS International Japan Co., Ltd. 部分股權，持股比例由33.33%降為19%，自處分日起改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 -	226,801,983	100.00%	\$11,200,974	\$ 903,583	\$ 903,583	孫公司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568,482	568,482	18,000,000	100.00%	985,679	35,535	35,535	孫公司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035,911	2,035,911	60,000,000	78.57%	2,384,808	238,138	187,105	孫公司 (註1、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528,414	2,528,414	100,000,000	100.00%	8,658,968	714,393	714,393	孫公司 (註1)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483,981	1,483,981	45,000,000	100.00%	2,543,039	189,767	189,767	孫公司 (註1) (註2)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31,449,410	100.00%	9,559,055	481,121	481,121	孫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各車胎	3,785,297	3,785,297	151,394,000	77.64%	9,294,375	592,133	459,732	孫公司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機械、模具	68,602	68,602	4,250,000	50.00%	264,980	42,776	21,388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註2)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 貿易商	6,590,655	6,590,655	202,811,721	100.00%	6,478,731	(88,825)	(88,825)	孫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MAXXIS Corporation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 貿易商	203,990	203,990	6,500	87.00%	261,135	368	320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洲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橡膠、輪胎 配件零售	151,795	151,795	33,250,000	95.00%	158,551	(608)	(577)	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大陸	國際集裝箱 運輸業務	34,094	34,094	4,900,000	34.00%	56,148	-	-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 、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5,849,605	(66,717)	(66,717)	孫公司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 類輪胎	866,282	866,282	35,000,000	100.00%	625,695	(22,108)	(22,108)	孫公司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泰國	土木建築工程 承攬業務	5,822	1,296	60,000	30.00%	5,893	1,613	484	子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註1：係含沖銷測、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本年度核准將原經由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CST Trading Ltd. 轉投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透過持有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權，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60%及18.57%。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貸出資金之		本 期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融 通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金 額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貸 與 限 額 (註1) 總 限 額 (註2)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性 質 金 額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貸 與 限 額 (註1)	總 限 額 (註2)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62,573	\$ 545,666	6.075%-6.804%	註3、4	\$ 865,084	營業週轉	\$ -	無	\$ -	\$ 1,733,340	\$ 3,466,68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1,430	496,060	4.860%-6.804%	註3、4	45,089	營業週轉	-	無	-	1,733,340	3,466,681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573	372,045	5.103%-6.318%	註3、4	27,899	營業週轉	-	無	-	1,733,340	3,466,681

註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企業淨值的20%為限。

無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企業淨值的10%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企業淨值40%為限。

註3：公司間有業務往來。

註4：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 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申 請	動 支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 6,933,361	\$ 3,833,134	\$ 3,517,004	\$ 2,710,420	-	40.58%	\$ 8,666,70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6,933,361	2,288,901	2,220,324	917,711	-	25.62%	8,666,701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有限公司	註1第2點	6,933,361	34,916	33,905	-	-	0.39%	8,666,701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80%。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3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801,983	\$11,200,974	100.00%	\$ 11,200,974 (註1)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985,679	100.00%	986,138 (註1)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2,384,808	78.57%	2,384,809 (註1) (註2、3)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0	8,658,968	100.00%	8,655,929 (註1) (註2)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00	2,543,039	100.00%	2,537,219 (註1) (註2)
CST Trading Ltd.	股 票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449,410	9,559,055	100.00%	9,559,055 (註1)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394,000	9,294,375	77.64%	9,278,325 (註1) (註2)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股 票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0,000	264,980	50.00%	264,980 (註1)
MAXXIS Trading Co., Ltd.	股 票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811,721	6,478,731	100.00%	6,478,731 (註1)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股 票	MAXXIS Corporation Inc.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261,135	87.00%	261,135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50,000	158,551	95.00%	158,551 (註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股 票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00,000	56,148	34.00%	56,148 (註1)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股 票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0	5,849,605	100.00%	5,846,045 (註1) (註2)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股 票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IND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0	625,695	100.00%	625,695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EE MING ENGINEERING CO., LTD. (Thailan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5,893	30.00%	5,893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582	31,941	1.22%	31,941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齊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000	-	10.32%	- (註1)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74,996	18,929	-	18,929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2,162	3,574	-	3,574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067	2,616	-	2,616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其他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030	-	1,030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2：帳面價值與市價之差異係因側逆流交易產生。

註3：本公司與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有限公司股權60%及18.57%。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148,138	3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 693,002	41	-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7,803	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17,617	7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66,258	6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280,036	43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5,796	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24,507	19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1,025	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52,066	15	-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註	銷貨	129,776	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同	相同	128,892	13	-

註：對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98年3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693,002	7	-	-	\$ 693,002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7,617	7	-	-	117,232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80,036	12	-	-	280,03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 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24,507	5	-	-	111,423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2,066	4	-	-	152,066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德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28,892	5	-	-	74,245	-

註：係截至98年4月29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金	期 台 積	期 匯 額	初 出 資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自 金	期 台 積	期 匯 出 資 額	末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3)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 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 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00,000仟元	註1	\$		910,834		\$ - \$ -	\$		910,834	100.00%	\$ 714,393 (註12)	\$ 8,658,968	\$ 1,667,64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4、5、6、7)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 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 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95,000仟元	註1		(USD	2,385,506		- -		(USD	2,385,506	77.64%	459,732 (註12)	9,294,375	1,105,328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註11)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8,500仟元	註1		(USD	68,602		- -		(USD	68,602	50.00%	21,388	264,980	52,661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 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 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8,000仟元	註1		(註8)			- -		(註8)		100.00%	35,535	985,679	-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註14、15)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 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 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100,000仟元	註1		(註9)			- -		(註9)		78.57%	187,105	2,384,808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 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 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美金45,000仟元	註1		(註10)			- -		(註10)		100.00%	189,767	2,543,039	-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RMB35,00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95.00%	(577)	158,551	-
廈門正新(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RMB12,250仟元	註1		(註12)			- -		(註12)		34.00%	-	56,148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註2：係依其同期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87年間、93年間及96年間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5,000仟元、USD20,000仟元及USD30,000仟元。
- 註4：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3年盈餘轉增資USD2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15,528仟元及USD4,472仟元。
- 註5：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4年盈餘轉增資USD35,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27,174仟元及USD7,826仟元。
- 註6：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民國96年盈餘轉增資USD3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7.64%及22.36%分別增資USD23,292仟元及USD6,708仟元。
- 註7：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民國93年及94年盈餘轉增資共計USD42,702仟元，及CST Trading Ltd.以自有資金於民國91年間轉投資計USD4,500仟元。
- 註8：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87年及95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18,000仟元，用于間接投資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 註9：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1年、92年及96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計USD50,000仟元，用于間接投資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 註10：係由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93年及96年間受配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之盈餘分別計USD20,000仟元及USD25,000仟元，用于間接投資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 註11：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民國96年盈餘轉增資USD3,5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50%及50%分別增資USD1,750仟元及USD1,750仟元。
- 註12：係由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成立。
- 註13：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 註14：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民國97年現金增資USD30,000仟元，正新及TOYO分別依持股比例78.57%及22.43%分別增資USD23,570仟元及USD6,430仟元。正新係分別透過英屬開曼群島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增資USD10,000仟元及USD13,570仟元。
- 註15：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股權60%及18.5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19,680(USD118,400仟元)	\$ 10,088,989(USD297,172仟元)	註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9,308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於進貨 90 天內付款，而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2) 銷 貨

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3,987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而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2,029 仟元。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7,855 仟元。

(5) 財產交易

民國 98 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財產交易：

<u>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u>	<u>出售金額</u>	<u>帳面價值</u>	出售利益(帳列
			<u>其他負債-其他)</u>
正新-海燕	\$ 18,963	\$ 3,904	\$ 15,059
正新-中國	8,904	4,798	4,106
正新-廈門	8,515	3,798	4,717
其 他	1,343	1,016	327
	<u>\$ 37,725</u>	<u>\$ 13,516</u>	<u>\$ 24,209</u>

上述款項係因財產交易應收未收款項餘額計 31,436 仟元(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技術權利金收入

	<u>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技術權利金收入</u>	<u>期末應收款</u>
正新-廈門	\$ 20,195	\$ 20,195
正新-中國	19,389	19,389
廈門 海燕	8,627	8,627
廈門 實業	3,426	3,426
天津 大豐	1,480	1,480
	<u>\$ 53,117</u>	<u>\$ 53,117</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